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處理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組織的活動的政策 和條例的執行情況

#### 目的

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立法會秘書處的函件(檔案編號 CB 2/PL/SE)載列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，本文件旨在對這些問題作出回應。

#### 處理註冊社團的活動的政策

2. 香港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訂明，香港居民享有結社和集會的自由。
3.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社團，可在不違反香港法律下自由進行各項活動。政府在處理任何組織的活動時，都會依法行事。
4. 香港法輪佛學會是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社團。法輪功學員必須遵守法律，而政府在處理他們的活動時亦會依法辦事。由於該組織近日的活動引起公眾關注，政府有需要留意他們的活動，確保本港的公共秩序得以維持。

## 條例的執行情況

5.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底，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約有 12 700 個，其中大約 4 400 個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註冊。至於條例的執行情況，警方會在接獲公眾投訴或線報後展開調查。一九九一至二零零零年間，根據《社團條例》，涉及非法社團的罪案的報案數字共 11 806 宗，所有案件均與黑社會有關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一年二月